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于2020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6,997,789.51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路演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5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S10094）。截至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802,466,941.9元（不含本次拟置换的金额）。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000.00万元（含282,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164,435.00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1,428.66	18,964.50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9,695.75	3,745.40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000.00	3,566.04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940.00	3,54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84,485.85
	合计	319,475.68	282,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867,029,073.9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0BJAS10098)。公司以846,997,789.51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644,350,000	684,900,574.66	684,900,574.66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89,645,000	34,836,270.10	34,836,270.10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2,609,200	40,850,450.00	32,609,200.00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37,454,000	49,244,034.48	37,454,000.00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5,660,400	22,277,747.20	22,277,747.20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5,422,900	34,919,997.55	34,919,997.55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00	-	-
	合计	2,820,000,000	867,029,073.99	846,997,789.5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做出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0BJAS1009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冀东水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冀东水泥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冀东水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冀东水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冀东水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冀东水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0BJAS10098）；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